

四川省轮滑协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轮滑协会办赛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轮滑协会：

为确保四川省轮滑协会相关工作正常进行，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积极防范化解轮滑赛事活动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1+2+5+N”制度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四川省轮滑协会已将《四川省轮滑协会办赛指南》、《四川省轮滑协会参赛指引》、《四川省轮滑协会风险防控机制》等3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市（州）轮滑协会，经征求市州协会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无异议后，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1:《四川省轮滑协会办赛指南》

附件：2:《四川省轮滑协会参赛指引》

附件：3:《四川省轮滑协会风险防控机制》



附件 1:

《四川省轮滑协会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轮滑赛事有序开展，全面促进轮滑事业健康发展，提升轮滑产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本办赛指南所指的项目包括：自由式轮滑、速度轮滑、轮滑球和滑板。

本办赛指南所指的轮滑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轮滑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轮滑赛事；

2.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在四川省内举行的轮滑赛事活动；

3.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轮滑比赛；

4.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轮滑赛事活动；

5.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轮滑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轮滑比赛或单独

进行的轮滑赛事活动；

6.四川省内以盈利为目的举办的各类商业性轮滑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办方获得该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的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地，并进一步明确赛事举办的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赛事活动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并严格制定针对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3.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4.省级（含以上）轮滑竞赛的裁判长须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副裁判长、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仲裁委员会应按照规定设立并明确各自职责。

三、赛前准备工作

（一）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

1.筹备委员会。承办单位从申办比赛成功开始，应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与协会或者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络。根据赛事举办时间，提前 1 个月落实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队的接待宾馆及场地（工作人员、裁判员安排在同一个宾馆，参

赛队安排在其它宾馆)，由承办单位提供赛事规程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如报到地点、比赛地点、联系人、交通信息等）提交协会报备并拟定竞赛规程。

2.组织委员会。根据所举办比赛的性质和级别，组织委员会由协会、地方政府、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承办单位应组织提供合格的赛事筹备、组织和执行人员队伍，提出建议人员名单后，由协会复核。组委会领导机构一般可设以下职位：名誉主任、主任、执行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各参赛队领队等。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执行机构，一般可包括：综合协调部、竞赛部、宣传部、后勤保障部、安全保障和医疗救助部、市场开发部等。（注：具体机构设置由承办单位根据客观情况灵活掌握）

（1）综合协调部职责

贯彻组委会的指示和决定，协调各部门工作，安排大会活动日期，组织开、闭幕式，提交协会或者主管部门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2）竞赛部职责

制定比赛日程、编排秩序册、组织裁判员学习、召集领队和教练员会议、传达比赛有关事项，审查比赛队和运动员资格。

（3）宣传部职责

落实宣传报道的途径，对接宣传媒体人员，组织宣传报道材料，布置会场和会标。

（4）后勤保障部职责

安排膳食、交通、财物、采购等工作。

（5）安全保障和医疗救助部职责

维护比赛场地秩序和大会食、宿、行、医疗等方面的安全。

（6）市场开发部职责

负责赛事的市场招商、赞助执行等工作。

（7）疫情防疫部门

负责赛事期间所有参与人员的健康码查询和体温检测，设立独立隔离区。

3.比赛运行团队。协会根据年度赛事规划、具体赛事情况等，组织赛事执行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赛事运营公司，配合协会作为赛事的运营方，负责与各赛区协调、沟通、指导各项工作。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和比赛规模选调比赛运行团队，一般包括：赛事协调小组（执行运营方）工作人员 2 至 4 人，技术代表 1 人、技术官员（即裁判员）10 人左右，随行媒体 3 人左右。根据比赛的规模，人员规模将在上述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设立竞赛委员会，如仲裁委员会（主任 1 人，委员 2 或 4 人，由协会选派）、裁判委员会（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2 或 4 人、裁判组长、选调裁判若干名），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具体人数视规模确定。

（二）制定竞赛规程

1.赛事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竞赛名称、日期、地点，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以及参加比赛单位的范围等。

2.参加办法。明确参加队数、人数和运动员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资格规定,以及报名截止日期、填写报名表要求、报名信息送达途径、联系人通讯地址(包括邮编、电话)、各参赛队报名须注意的事项等。

3.竞赛办法。确定比赛所采用的竞赛方法以及所执行的规则、使用的比赛器材和比赛中的特殊要求。

4.奖励办法。包括竞赛的录取名额、奖励形式和内容。其中,要在规程中说明体育道德风尚奖队伍、个人、优秀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和奖励办法。

5.仲裁和裁判。包括仲裁和裁判长人选、裁判员的数量、选派条件、聘请办法、报到时间、服装、经费补贴等事项。

6.其他。注明未尽事宜的处理办法或规程解释权所属单位。在竞赛规程的下发、传达过程中,赛事承办单位可协调当地的其他相关部门以文件或公函的形式加发执行通知。

(三) 参赛队报到与服务

1.参赛队签到。组委会安排专人进行参赛队的报到服务工作并发放资料。报到流程为:

(1) 参赛队签到;

(2) 根据竞赛规程核查参赛队伍的资格(年龄、地域、保险、体检单等);

(3) 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每队每人都需要签名);

(4) 收取相关费用;

(5) 发放资料:秩序册、行程时间表、证件、有关通知、注意事项等

2.安排食宿。参赛队驻地与裁判员驻地要分开，住宿应尽可能在赛场附近，原则上“一人一床”，符合卫生标准，配备热水淋浴。

3.应急处理。

(1) 对于参赛队报到时出现证件丢失或者忘记携带的情况，工作人员应启动应急处理程序，首先，先履行其他的报道手续，其次，工作人员应将问题报备到组委会备案，责令参赛队在比赛开始前一天将丢失或忘记携带的材料以传真、复印件或者原件等证明材料提交给组委会。

(2) 关于其他报道时的突发情况出现后，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报备组委会，然后，先妥善安排好参赛队的食宿，具体问题可以在赛前联席会中具体解决或办理。

(四) 赛前联席会议

1.会场要求。根据规程规定的时间召开观察员培训、志愿者培训、队长会议。组委会需要提前准备好足够容纳参会人员会议室。会议室需要配备音响、话筒、投影仪、白板及可擦笔等器材。

2.参会人员。裁判长、仲裁主任、组委会负责人，各参赛队领队、教练。

3.会议内容。

(1) 组委会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发放秩序册（未领取秩序册单位）、完成参赛资格审查、确认比赛时间和场次（抽签分组）、公布赛事技术说明和判罚原则、公布仲裁条例、其他事项等；

(2) 裁判长在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应将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队伍状况、水平、学习、实习情况，以及本次比赛的注意事项、要求和特殊规定等向各队教练员说明，以取得他们的共识和理解。仲裁组应在联席会议上提出比赛要求和仲裁注意事项等；

(3) 协调和处理各个代表队出现困难或问题。

(五) 场地器材准备

1. 场地准备与检查。

(1) 修整比赛场地。确定比赛场地合格，符合赛事要求；

(2) 检查比赛场地的尺寸、规格是否符合标准，如比赛线和限制线、球类开球区、检录地点等；

(3) 检查场地器材是否达标；

(4) 检查记分牌、场地裁判工作台、总记录台、成绩公告栏、广播设备的安装和设置；

(5) 落实比赛和裁判器材的配备；

(6) 检查辅助设备及环境布置，如遮阳伞、会标及背景板、宣传标语和彩旗等。

2. 总记录台的器材与用具检查

(1) 总记录台要安装设备完好的广播系统。设仲裁 2—3 席、裁判长 2—3 席、播音 1—2 席、竞赛编排记录人员若干席。各类席位要用席卡标注，以方便寻找。配好话筒，以及播放机和各类储备音频（或光盘、U 盘等含有比赛开幕式、闭幕式等各类音乐需要的声源）；大会秩序册及笔、

纸、文件袋等用具；其他专项比赛所需设备。

(2) 竞赛组事先要制好各种登记表格，并配备专人登记、审核并公告成绩。

(3) 在赛场周围醒目处设立成绩公告栏。

3. 裁判员器材与用具检查

(1) 比赛器材、裁判桌、椅子、遮阳伞等；

(2) 各种记录表、裁判员分配表；

(3) 裁判员服装及标识；

(4) 记录夹板、笔。

(六) 场地安全检查

1. 检查方法。采用列表排序的方法进行排查。各个办赛单位需要将比赛场地及其涉及的器材和工具列出清单，以备裁判长检查使用。

2. 检查要求。正式比赛前一天下午，场地组应做好全部比赛的准备工作。裁判长应对比赛场地做最后一次检查，其重点是场地布置是否符合要求。另外对运动员和观众进出的路线、成绩公告栏位置、广播设备完好情况等也要再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完毕后，采用封场的办法，准备完全进入比赛状态。

四、赛中执行

(一) 启动仪式或开闭幕式

1. 准备

(1) 在开幕式前一天，应确认参加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名单、职务、站位顺序，并提前告知主持人；开幕式宣誓

的运动员代表和裁判员代表的确认与沟通；领导致辞与讲话的确认；

（2）工作人员应提前布置好主席台坐席，鲜花和无线麦克或立式麦克数量和位置，并确保告知讲话的领导知晓。主席台上摆放：桌布、领导桌签、秩序册、开幕式议程单，讲话稿、矿泉水或茶水等。

（3）彩排。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开幕式彩排，提前选择开幕式各环节需要的音乐，并制定播放音乐的方案，严格按照开幕式的程序进行预演并记录整个程序的时间。

2.开幕式议程

开幕式可以结合比赛举办地的地域和文化特色以及当地文化活动、比赛相关的活动等举行，因此，开幕式的议程根据项目的不同会有所不同，但是以下议程是必须包含的内容：介绍出席领导；全体肃立，奏唱国歌；承办方领导致欢迎词；主办方领导讲话；运动员代表宣誓；裁判员代表宣誓；主办方领导宣布开幕； 比赛开始。

3.闭幕式准备

闭幕式可与开幕式使用同一场所，主要以颁奖仪式为主。工作人员应提前布置好主席台坐席，鲜花和无线麦克或立式麦克位置，并确定颁奖嘉宾姓名、职务等信息。主席台上摆放：桌布、领导桌签、讲话稿、矿泉水或茶水等，提前选择闭幕式颁奖音乐并做好礼仪小姐的训练。

4.闭幕式议程

（1）裁判长宣布成绩；

(2) 仲裁主任宣布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优秀裁判员代表名单；

(3) 承办单位领导致辞；

4. 颁奖仪式；

5. 主要领导宣布闭幕。

五、申诉

(一) 申诉受理

1. 时间：自该场比赛结束开始受理至该比赛单元结束后10分钟截止受理。

2. 申诉方应向技术代表组主任或者其指定的技术代表提交有资格的领队或教练员共同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并按相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 技术代表组受理申诉书后，申请双方当事人，临场裁判员、裁判长须在该比赛单元结束后，在赛场随时准备接受调查和询问。

(二) 申诉审议

1. 审议人员：有技术代表组主任会同其他技术代表、裁判长、台长及该场三位裁判组成临时审议组，对申诉事实进行审议。

2. 采用文字记录、技术录像、临场数据统计、个别调查等手段进行审议。

3. 审议结束后，由技术代表向有关单位通报审议结果。申诉失败申诉费不予退还；申诉成功退还申诉费，取消被申诉对象对应的得分或者比赛成绩并对相关裁判做出处罚。

六、赛后汇总工作

(一) 竞赛组编印成绩册

成绩册包括全部比赛成绩和竞赛录取的名次、队名，以及受表彰的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精神文明队名单等。成绩册不仅是本次比赛的成绩档案，也是下次比赛编排的重要依据，最好在各队离会之前将成绩册分发给各队（成绩册封套应事先制作好）。

(二) 竞赛信息网络存档与公示

网络信息公示包括全部比赛成绩和竞赛录取的名次、队名等，这些信息需要在赛后公示官网；具体的参赛报名信息、过程信息、工作人员信息以及成绩信息等应一并录入数据库，以备后续办赛或信息参考使用。

(三) 收集比赛资料并存档

主要资料包括秩序册和成绩册、竞赛及裁判工作总结、裁判执裁情况鉴定表，以及比赛照片、通讯录等。原始报名清单、成绩记录表、抽签结果报告等最好也存放一段时间，待确认与比赛无关时再做处理。

(四) 总结收尾

1.组委会要总结竞赛、裁判工作的得失，在此基础上写好总结材料，这是竞赛工作的重要一环，它可为下次比赛积累经验，使竞赛工作不断完善。裁判长应总结本次赛事的裁判工作情况，并提交协会。

2.赛事物资的回收整理、经费的结算审核。

(五) 赛事数据处理与运用

赛事数据处理主要是对运动员、运动队以及参赛成绩的处理，这些数据通过处理后纳入数据库，在下届比赛报名、选材、办赛等方面可以起到限制或借鉴参考的作用。

七、保障工作

(一) 安全保障

组委会必须在赛前至少 1 个月向当地公安部门对赛事进行报备。组委会必须在赛前至少 40 天制定出赛事安保方案，并采取恰当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参赛队伍和场内观众的安全。组委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观众不进入比赛区域。

组委会应安排好赛场区域的安保工作，对进出赛场及赛场不同区域的人员进行流量控制、身份确认等工作，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的人员、水电等安全保障。须加强赛场进出秩序、赛场环境的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

(二) 医疗保障

1.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赛前根据“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审查体检表，不符合标准或没有体检的须到指定医院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参赛资格。

2.在接待运动员的官方宾馆设立医疗站，24 小时配备医护人员、急救设备药品等。在赛事现场应配备医疗人员、急救设备药品，同时安排有急救车待命。

3.专人负责急救设备药品的筹备摆放、调试管理，确保

“齐备完好、安全顺手”。

4.提前确认赛事保障指定医院：要求离赛场近、交通便利，提前沟通、准备充足；开放相关科室，形成救治快速通道。

5.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要求现场医生一定要坐在赛场周边，能时刻关注到场地的比赛情况，对场地上出现的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

（三）器材物资保障

1.负责比赛各类器材设施和设备的保全。

2.比赛赛场器材布置和保全：为比赛场地布置提供保障，为保障比赛场地物资安全，应安排 24 小时看护。

（四）志愿者保障

1.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需要确定志愿者使用方案，安排专职部门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基础培训和分工、服装和证件发放、食宿和交通服务、团队建设等工作。

2.志愿者的基础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礼仪、赛事知识、比赛基本情况等。

3.志愿者各专项培训可由组委会设置专门部门负责。

（五）交通保障

1.负责比赛期间各类人员参与赛前训练、比赛以及赛事各项相关活动的用车安排，服务对象包括：运动员、裁判员、

比赛运行团队、媒体人员、贵宾等。详细的班车时刻表应根据比赛日程安排拟定，并需经技术代表审核。

2.大会配备 1-3 台流动车辆供裁判组、竞赛组、媒体宣传等用车。

3.如赛事过程中需要车辆接送入住酒店到赛场，需要提前安排大巴车，并安排发车时间表，发车时间表应注明车号、乘车人员、司机电话等信息。

4.如需接送站，提前安排统计好各队伍的往返程时间，进行统一接送站。

(六) 财务保障

- 1.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安排专业的人负责财务管理；
- 2.主办方和承办方要确保赛事运营所需资金；
- 3.赛事运营的收支应严格按照财务程序执行；
- 4.出现突发应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超出赛事运营预算费用且赛事收入又无法支出该笔费用的，赛事主管单位应监督协助解决。

(七) 媒体保障

1.赛事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邀请各类媒体，准备相应的媒体工作区域和设备，开闭幕式场地布置、人员安排、参赛队伍服装要求等。

2.赛前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对赛事进行包装宣传。比赛期间整合比赛成绩及比赛相关信息，收集照片，赛后及时进行新闻发布。

(八) 场地保障

- 1.涉及场馆的赛事，其气温应保持赛事所需的标准温度；
- 2.场地应设置运动员休息区；
- 3.场地需保持较高清洁度，并做好防滑措施；
- 4.场地周边需预留赞助商展示区域；
- 5.赛场需设有安保及医疗场地；
- 6.比赛场地地面为坚实平坦，无障碍物，无尘不滑；
- 7.竞技性赛事场地应符合对应项目裁判法规定的场地标准，群众性赛事应满足对应项目的办赛需求。

(九) 食宿保障

- 1.比赛各指定宾馆距离赛场的距离应尽可能地近，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里；
- 2.为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随队人员提供价格优惠的各档次大会指定宾馆。
- 3.由于各类人员工作时间不统一，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媒体、运动队（员）等人员的驻地应尽量安排自助餐；
- 4.食物应确保卫生、新鲜，能够满足运动员比赛的需要。建议不要提供容易导致就餐人员不良反应的菜品。赛事餐饮供应商须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5.三餐时间按竞赛日程实际情况确定；
- 6.参赛队驻地宾馆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等）留样。

八、 宣传推

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轮

滑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沿途观赛。

九、市场开发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
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十、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一、本指南根据中国轮滑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
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二、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轮滑协会。

附件 2:

《四川省轮滑协会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轮滑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轮滑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轮滑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轮滑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轮滑协会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15-20 天左右在全省协会工作对接群和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

各单位或个人可根据规程具体要求进行报名，将报名信息于规定时限内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项目的报名时间原则上从比赛前30天开始，比赛前10天截止。

报名时，须按要求完成参赛费用的缴纳，转账汇款时需按要求注明参赛人员和赛事相关信息。

按照需要上传或发送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疫情期间参赛，还需提供针对特殊疫情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不准许参赛。

三、参赛费用

1.赛前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

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各参赛单位需了解比赛场馆、赛会酒店以及训练场地的交通路线，以及赛会交通巴士的站点、班次和时刻，以免因交通原因影响正常参赛。

五、赛事报到

（一）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含）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通常为赛前3个月以内的，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1个月以内的体检证明，该项赛事活动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轮滑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疾病等。

3.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

（1）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其监护人报到时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活动相关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承诺书。

(4)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4. 参赛队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组委会收取复印件)。保障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比赛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将于赛前7天发出,包括参赛队伍名单、大会日程、竞赛日程等信息。

(四) 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 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 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席会议)和其他赛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 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 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五) 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各参赛队按要求进行缴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改变情形，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整。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

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轮滑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坐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轮滑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和大会组委会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规定要求，服从赛区管理，严防严控，确保参赛安全；

(二)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四)公平竞争，公正参赛，精心准备，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五)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六)遵守规程、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如有异议，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七)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八) 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九) 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十) 不无故弃权，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 严格遵守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

(三) 热爱轮滑事业，崇尚体育精神，努力推广轮滑运动，推动轮滑运动健康有序发展；

(四) 遵守礼仪，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

(五) 刻苦训练、积极进取、不断充实轮滑知识，提高自身修养和技术水平；

(六) 认真仔细的安排和组织教学工作，不断总结和提高；

(七) 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支持。

十、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轮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一、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一）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轮滑赛事，其他各级各类轮滑相关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中国轮滑协会和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修正补充。

十三、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轮滑协会。

附件 3:

《四川省轮滑协会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 参与者风险隐患

1.生理隐患:患有高血压顿号糖尿病等疾病或患者初愈;没有充分的体能(速度、力量、耐力等);身体损伤未痊愈或者初愈;身体充实度过重或者过轻;特殊的生理期。

2.心理隐患:注意力不集中;对轮滑运动中突发状况产生紧张或恐惧,引起情绪波动;不良情绪;过于冒险等不良心态。

(二) 环境风险隐患

1.自然环境:空气质量不佳,能见度低;路面湿滑;温度过高或过低;突然窜出的动物;风速过大影响行进速度;突发恶劣天气现象。

2.社会环境: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对轮滑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社会治安状况和交通环境差。

(三) 物的风险隐患

- 1.个人物资风险:基础设备及急救设备准备不齐全。
- 2.公共物资风险:水站补给点不够;公共厕所设置不够。

(四) 管理风险隐患

- 1.赛制管理风险:比赛政策的制定和管理组织不够完善。
- 2.志愿者队伍和医疗队伍的应急工作不够;救援应急管

理制度不完善。

（五）其他风险隐患

肌肉突然性痉挛；中毒或者突然昏厥；运动型猝死；其他不确定的偶发伤害事件。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体育赛事安全评估

赛事准备工作做好后，赛事安全监察员需对赛事安保、医疗、交通、治安、应急、气象、地质、环境、器材、人员等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赛事停办。组委会配合相应部门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查，检查合格后比赛继续进行；赛事进行前需召集运动员开展赛事安全会议，运动员需签订赛事责任书；比赛开始前，若赛事监察工作已经结束，各相关部门需向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在报告中确认自己的权利与责任。

（二）安全风险应对策略

赛前成立组委会，并迅速成立赛事应急小组，针对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交由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比赛；在比赛中若遇到突发状况，应急小组需针对相应应急预案与10分钟之内做出行动反应，若无相应应急预案，应急小组需立刻设置应急预案并做出行动反应。

（三）设立应急预案

非人为重大自然灾害：地震、疾病流行等，组织方需考虑是否更改比赛时间、地点；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在炎热的

天气比赛运动员是否有中暑风险，场地中是否有危险动物如蛇、狗，比赛场地中是否有车辆通行对运动员比赛有危害；防范措施：要求每位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前发布赛事中可能遇到的危险信息并做好安全建议；遭遇恶劣天气：如遇暴风雨、浓雾无法进行比赛，比赛可往后延；在炎热天气下，我们可以把运动员出发时间提前，增加补给点水站、增加医疗点、增加巡场人员等方法保证运动员安全；设施故障：计时系统、电力、电子发令器、电脑系统、打印机等故障,配备备用设备，机械打卡器，安排秒表记时备份录像等保证赛事正常进行；场地使用风险：如遇场地临时无法使用等情况，及时与场地管理方联系，实在无法使用，采取换场地或延迟比赛等办法。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 赛事设施及物料的准备和配置

竞赛设施准备和配置：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对整个比赛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备赛设施准备和配置：在轮滑比赛备赛物资中，每场比赛均搭建舞台及背景板，在舞台及背景板搭建完成后，赛事安全监察员对比赛舞台背景板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比赛，若安全检查不通过，则立即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进行比赛。

(二) 制定比赛观众的行为标准

在轮滑比赛中执行和明确传播的限制。应包括关于禁用物品的明确指导方针，如武器、酒精、可抛出的物体、噪音

制造器、令人反感的标志等；还应包括关于诸如对其他观众的礼貌，欢呼和颂歌，体育精神标准和亵渎性语言限制等问题的行为标准的明确指南；还必须考虑将用于传达政策的媒体，包括公共广播播音员的角色、入口的标志、标牌、和可移动的标志牌必须为所有事件管理者提供关于一致执行行为政策和针对所有突发事件的响应策略的培训；在轮滑比赛中确定好观众的活动范围，并在观众的活动范围内设置安保人员，确保观众的安全。

（三）计划的事件日实施

赛前计划日实施：在轮滑比赛开始前与省、市（州）、县（市、区）宣传、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地震、气象部门成立赛事组委会，并在比赛开始前召开沟通协调会，确认好各个部门的赛前、赛中以及赛后的职能划分，确定好相应领导班子以及负责人；在赛前协调生态环境、地震、交通、气象部门，确定好轮滑比赛场地环境、天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安全，确定后由相关部门向当地体育局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赛前协调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在比赛期间的治安及交通状况，确定后由相关部门向当地体育局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应急部门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后向当地体育局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为突发情况的到来做好准备；

赛中计划日实施：在轮滑比赛开始时明确赛事组委会各个部门的具体分工，医疗部门负责比赛期间医疗点以及救护车的架设、公安部门负责比赛期间赛事辐射范围的治安管

理、交通部门负责比赛期间内的交通管制；比赛中若出现突发状况赛事组委会统一接受应急部门协调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赛中计划日实施：赛后组委会对比赛进行总结，针对在比赛中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回顾，寻找在突发状况发生时交通、治安、医疗等部门存在的漏洞，提出解决办法并上报相关部门。

（四）制订活动的沟通计划

赛事管理者应查询和研究与活动安全相关的广泛资源，包括书籍、视频、期刊和研讨会，并制定好在赛事期间的无线电、步话机或手机管理通信计划等。

（五）为事件制订紧急应急计划

赛前为运动员做相应培训，让运动员了解并熟悉相应的竞赛物资的使用方法，签订赛事责任书；与气象部门及应急部门联动，赛前成立气象应急小组，针对高温、低温、狂风、暴雨、暴雪、龙卷风、冰雹、台风、强寒潮、沙尘暴、大雾、大风等极端天气做出相应应急预案；赛前与地质部门及应急部门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小组，在赛前进行相对应的地质勘探与考察，如果出现相应问题，延期比赛或重新制定比赛方案。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与省、市（州）、县（市、区）联动。

（二）部门协调联动。要主动与宣传、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地震、气象等与轮滑相关的部门协调联动，争取支持和保障。

（三）社会监管联动。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探索聘请体育赛事信息员、监督员，帮助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五、责任追究机制

赛事设置组委会并下属设置三个机构部门分别为组织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机构、现场指挥机构。

（一）组织指挥机构

对省内发生的轮滑赛事事故，四川省轮滑协会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轮滑赛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轮滑赛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省、市、县级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快速、高效处置轮滑事故。

（二）综合协调机构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事故发生后，领导班子根据各级体育赛事、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指挥部部分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如遇到安全问题三个机构负责人共同承担。